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如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1,800,000,000 美元 4.600%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0)

1,800,000,000 美元 5.125%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1)

1,900,000,000 美元 5.400% 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42)

(統稱「票據」)

聯席賬簿管理人

Barclays

美銀美林

Goldman Sachs & Co. LLC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被動

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工銀澳門

共同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豐業銀行

SMBC Nikko

大華銀行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前後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王旻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